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创业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创业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